

##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第2期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承办股室 (队)	案由	违法行为	处罚类型 (可多选)						处罚决定日期
					单位 (万元)	个人 (万元)	警告、 通报批 评	没收违 法所得 、没收 非法财 物	限制开 展生产 经营活 动、责 令停产 停业、 责令关 闭、限	暂扣许 可证件 、降低 资质等 级、吊 销许可 证件	
1	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	煤矿安全监管一股	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	安全设备安装使用等违法行为	14	1.5	警告				2024.5.28
2	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候村煤矿	煤矿安全监管一股	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	安全设备安装使用等违法行为	11	0.5	警告				2024.5.28
3	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红煤矿	煤矿安全监管一股	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	安全设备安装使用等违法行为	6.5	0.5	警告				2024.5.28
4	山西沁和能源集团南凹寺煤业有限公司	煤矿安全监管一股	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	监控管理类等违法行为	311	20.5	警告		责令停产整顿2日		2024.5.28

备注：1. 按照沁水县应急管理局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”，各执法股室（队）是我局行政执法事中事后公示的责任单位。2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应当在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写完毕，电子版报局办公室。3. 局办公室定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（县应急管理局窗口）公示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。4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要与办公室要建立畅通的行政执法公示长效机制。